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12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 (Avaya Scopia系統)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商維庭 專員 (02)2311-7722#2744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玢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交通部、高雄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經濟部、雲林縣政府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、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委員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（列）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，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列席機關、開發單位（含顧問機構）及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，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，請於111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〔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，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以6人為限〕及聯絡方式（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），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。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：wtshang@epa.gov.tw。
  - （二）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，且欲表達意見時，請於會議前1日，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第3點規定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，於本次會議召開時，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，若經電話聯繫(call out)後未接聽，則視同無意見表達。
  - （三）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規定，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，以20人為原則〔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之民眾〕；必要時，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。如無法協調時，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。
  - （四）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，俾利視訊會議進行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（委員審議除外）辦理，

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。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

第二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
報告（南亞 PA-1 廠鍋爐燃料變更為氣體燃料）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第 428 次會議

11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公告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」審查結論在案。
- (二)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交通部於 110 年 8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案係規劃自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起，向北沿臨海工業區銜接國道 10 號止，全長約 23 km，全線設置 7 處交流道，路線行經高雄市小港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鳳山區、鳥松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等 7 處行政區。經簽奉核可由李錫堤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及馬小康、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前科技部（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農田水利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交通部、鐵道局、公路總局、民用航空局、運輸研究所、觀光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小港區公所、林園區公所、大寮區公所、鳳山區公所、鳥松區公所、仁武區公所、大社區公所、旗津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、

燕巢區公所、大樹區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萬丹鄉公所、新園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 日、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繼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及「後續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增列 1 位具交通專長之學者專家」。
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，並增邀具交通專長之專家學者馮正民教授納入專案小組參與審查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## 二、111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

- (一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- 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署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1. 強化計畫路線與區域路網銜接交通改善評估內容（國道 1 號、國道 10 號、台 88 線等）及影響減輕具體說明。
  2. 檢核衝擊區呈現方式合理性，重新調整圖示具體呈現衝擊區範圍內之珍稀物種發現點位（陸蟹、鳥類、鐵毛蕨等），並評估採用異地保育方式可行性；另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提高鳥類生態監測項目監測頻率可行性（黃鸝，3 月開始，繁殖期間 3~4 月至少每兩週 1 次；猛禽，3~5 月每隔 10 天 1 次；彩鶉，繁殖期間 4~5 月至少每兩週 1 次），並就監測異常情形，研提因應措施。
  3. 強化植栽移補植具體規劃（含新闢施工便道伐除喬木移補植規劃、移植、新植存活率納入監測計畫等），新植則以適合當地生長的原生種喬木為限；另就計畫範圍所發現外來入侵種動物、植物，考慮移除處理。

4. 補充趕工階段車輛運輸應避開尖峰時刻，及生態敏感路段僅連續性工程可於夜間施工之減緩措施規劃作法，納入環境保護計畫。
  5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。
- (三)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四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- (五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- 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## 第二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南亞 PA-1 廠鍋爐燃料變更為氣體燃料）

### 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 93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後續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- (二) 經濟部工業局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案變更內容係就熱媒鍋爐燃燒機型式更換為雙燃料（低硫燃油及燃氣兩用）、修正鍋爐排放濃度上限及南亞鄰苯二甲酸酐廠(PA)製程管道排放量誤植標示等。經簽奉核可由朱信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玟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闕蓓德等委員及吳義林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、雲林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麥寮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繼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### 二、111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 1. 補充本案氣體燃料（石油煉製氣或製程尾氣）組成成分（含硫分等）、超標管理機制（含停爐機制等），及氮氧化物(NO<sub>x</sub>)、硫氧化物(SO<sub>x</sub>)排放濃度符合加嚴承諾之落實方式；建立氣體燃料允收標準（含硫分不大於100ppm）



及評估增加鍋爐進氣端之氣體燃料成分連續監測系統之可行性。

2. 評估於廠區及周遭用地增加種植100株原生種喬木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可行性；另往後六輕相關計畫若有新植樹木，應以原生種為限。
3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4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(三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111年8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**參、臨時提案**

**肆、散會**